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關於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度現金分紅規劃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提出「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度現金分紅規劃」，即在符合《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下，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度期間，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公司實現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30%。

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度現金分紅規劃已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二零二五年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一. 《公司章程》規定

根據《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本公司當年經審計淨利潤為正數且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分紅條件下，在足額預留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以後，除特殊情況外，本公司應當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向股東現金分配股利不低於本公司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20%。

二. 二零二四年度現金分紅情況

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二零二五年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擬以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公司股東淨利潤人民幣63.45億元的30%確定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未分配利潤，按照8,359,816,164股，二零二四年度擬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0.2278元(稅前)，預計本次現金分紅總額為人民幣19.04億元。該分配方案將待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

三. 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度現金分紅規劃

為提升投資者長期回報，增強資本市場信心，做好市值管理工作，本公司製定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度現金分紅規劃，穩定分紅比例。考慮到本公司近幾年仍處於高速發展期，資本開支較大，資產負債率逐步上升，結合本公司所在行業情況以及公司的現金流狀況，本公司擬定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每年現金分紅比例不低於當年實現的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的30%。

具體利潤分配方案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當年實際情況制定，並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四. 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制定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度現金分紅規劃有利於保持公司現金分紅穩定性、持續性和可預期性，與本公司股東共享公司發展成果。該規劃已充分考慮本公司未來資本開支、現金流及資金平衡等需求，不會對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活動造成不良影響。

五. 審議程序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二零二五年第1次會議以9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關於制定公司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度現金分紅規劃的議案》。

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度現金分紅規劃尚須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宮宇飛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宮宇飛先生和王利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雪蓮女士、陳傑女士、張彤先生和王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 僅供識別